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到宅沐浴車合作計畫
遴選須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年11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到宅沐浴車合作計畫遴選須知

一、目的

為提供本市長期臥床失能長者及長期臥床身心障礙者在家全身沐浴服務，以維護民眾身體清潔與健康，協助部分失能長輩及長期臥床身心障礙者滿足洗澡需求，使家中缺乏沐浴設備或欠缺沐浴人力，造成失能長輩及長期臥床身心障礙者衛生或健康問題得以改善，爰規劃以公開徵求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合作方)以簽訂合作契約方式，提供民眾到宅沐浴車服務。

二、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三、受理時間

公告日起 14 日(日曆天)下午 5 時前函文親送或郵寄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6 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到宅沐浴車)。

四、辦理時間

自簽訂合作協議書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合作單位應依規定提出年度成果報告。

五、審查方式

- (一)初審：主辦單位審查提案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經初審合格者，另行通知參與複審。
- (二)召開遴選會議審查，由提案單位現場簡報。
- (三)若 1 家單位申請本計畫，則由本局以書面方式辦理審定，不另召開遴選會議。

六、合作單位數

徵求臺南市全區一家單位提供服務。

七、申請資格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二之一條與本局簽訂居家服務特約之單位或長照服務機構。

八、應備文件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到宅沐浴車合作計畫申請表及申請表件內需檢附文件。

九、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一)格式

1. 以 A4 紙張繕打，格式為直式橫書，並於左側膠裝裝訂成冊，切勿環裝。
2. 含申請表及附件，請雙面印製。

(二)內容：依申請表計畫內容概要格式填寫。

(三)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十、遴選作業

(一)應送文件經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為參加遴選之對象；應備文件不齊者，得通知其三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遴選。

(二)遴選作業採現場簡報答詢。

1. 參選單位於評選會時，應派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由主辦機關決定之。
2. 單位簡報時，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2人，其他非簡報單位應先退場。單位若經本機關3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遴選項目各項評分以零分計算。
3. 簡報時間為10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遴選委員得就參選單位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單位列席人員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十一、遴選項目及權重(詳細配分如附件1)

- (一)機構組織與運作健全性：40分
- (二)組織財務狀況與資源運用：15分
- (三)專業性(相關專業服務績效)：20分
- (四)計畫效益性：20分
- (五)簡報回應：5分

十二、遴選方式：總評分法

-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遴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遴選委員依遴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
- (二)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遴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遴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如有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三、補充說明及規定：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資格，事實發現者亦同。
- 十四、經本案遴選產生之單位，應於公文通知日起 30 日內與主辦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書，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由主辦單位逕洽次依序為優勝廠商意願。
- 十五、本須知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如遇中央政策獲補助變更，得視情況調整須知內容。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到宅沐浴車合作計畫
單位遴選評分項目及權重**

遴選項目	遴選子項	配分
A 機構組織與運作健全性	A-1 機構組織與執行服務支援與規劃運作情形	40 分
	A-2 投入本案人力配置分工及督導管理機制確實	
	A-3 服務執行管理及人力運作穩定性	
	A-4 員工管理與留任、福利	
B 組織財務狀況與資源運用	B-1 財務狀況與財產管理	15 分
	B-2 經費籌措方式與能力	
	B-3 運用社會資源能力	
C 專業性 (相關專業服務績效)	C-1 現行服務項目及服務情形	20 分
	C-2 自辦方案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方案之執行成果	
	C-3 執行方案支援規劃與異常事件之處理能力	
	C-4 每年度辦理或參加相關專業教育訓練	
D 計畫效益性	D-1 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具體明確	20 分
	D-2 工作方法能達成方案目標	
	D-3 工作期程之規劃適當性	
	D-4 服務對象權益之維護	
E 簡報回應	廠商簡報及回應	5 分